

附件：

中国美术学院招聘考试规则

为严肃招聘考试纪律，杜绝考试违纪行为，保证考试结果公正有效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请考生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开考后迟到时间超过 30 分钟者，不得参加本场考试。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

二、考生应凭身份证及准考证参加考试，并将证件放在课桌上，以便监考人员随时检查。

三、考生应带齐必要的文具用品，考试中一般不得互相借用，个别考生确需借用时，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。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物品进入考场。

四、考生应保持考场肃静，在进入考场后必须关闭手机、传呼机等所有通讯工具，并在指定地方存放。

五、在考试过程中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有关试题的问题，卷面印刷不清之处，考生之间不得互问，须举手示意向监考人员询问；考试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不得拖延；考试结束时，考生不得将试卷携带出考场，应将试卷连同草稿纸一起交给监考人员；考试时，学生除因病外，不得中途离开考场；考生应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，不得随意交换座位，不得在考场内喧哗、吸烟，违者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。

六、考生应严肃认真，独立完成考试。如发生下列情况均以作弊论处：

1、携带或在考试用桌内存放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本、讲义、笔记本、纸张、电子辞典和通讯工具等；

2、在考试中交头接耳、报对答案及传递纸条；

3、在课桌上、身体上涂写任何与考试有关的文字和符号等；

4、抄袭他人试卷或将试卷给他人抄袭；

5、借故暂离考场从事舞弊行为；

6、代考或窜通作弊或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者。

七、凡发现有作弊行为的考生，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取消应聘资格，并视情节轻重通报作弊考生所在单位或学校。